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力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秦国安、王滋楠

（三）协办人：周垚尘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秦国安、林悦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向相关人员重点培训关于上市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近期资本市场动态及相关监管规定等内容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**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光力科技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有了更全面深刻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---

秦国安

---

王滋楠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